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 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育部學產基金111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 (一)各縣市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請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 (二)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請向該縣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請向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 (四)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另教育部業於105年修正「教育部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廢除學業成績需及格規定，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查核，但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請在原住民身份判別，鍵入 Y，不具原住民身份者，請留白，另高中職以上學生，如具有原住民身份申請本補助者，申請生活補助費或是住宿費補助者，不可申請本補助。
- (五)學生如為高中職以上，身分且為低收入戶者，請主動與校內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申請補助單位查核，該生是否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如無，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平台更正為低收入戶，才可受理，但若該生因其他原因，無辦理任何學雜費減免，亦可受理。
- (六)大專以上如為在職專班、雙軌旗艦專班、請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或其他類似之公費補助，不可申請本補助。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3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補助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四、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到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文件。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連江縣學校，請各校自行到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或電洽(04)23898940 #69、71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龍清榮主任。

五、本次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11年10月17日晚上12時關閉，登錄資料後，申請表一、表二、表四各校留存，僅需將表三(領據)於111年10月24日，寄於到各區承辦學校，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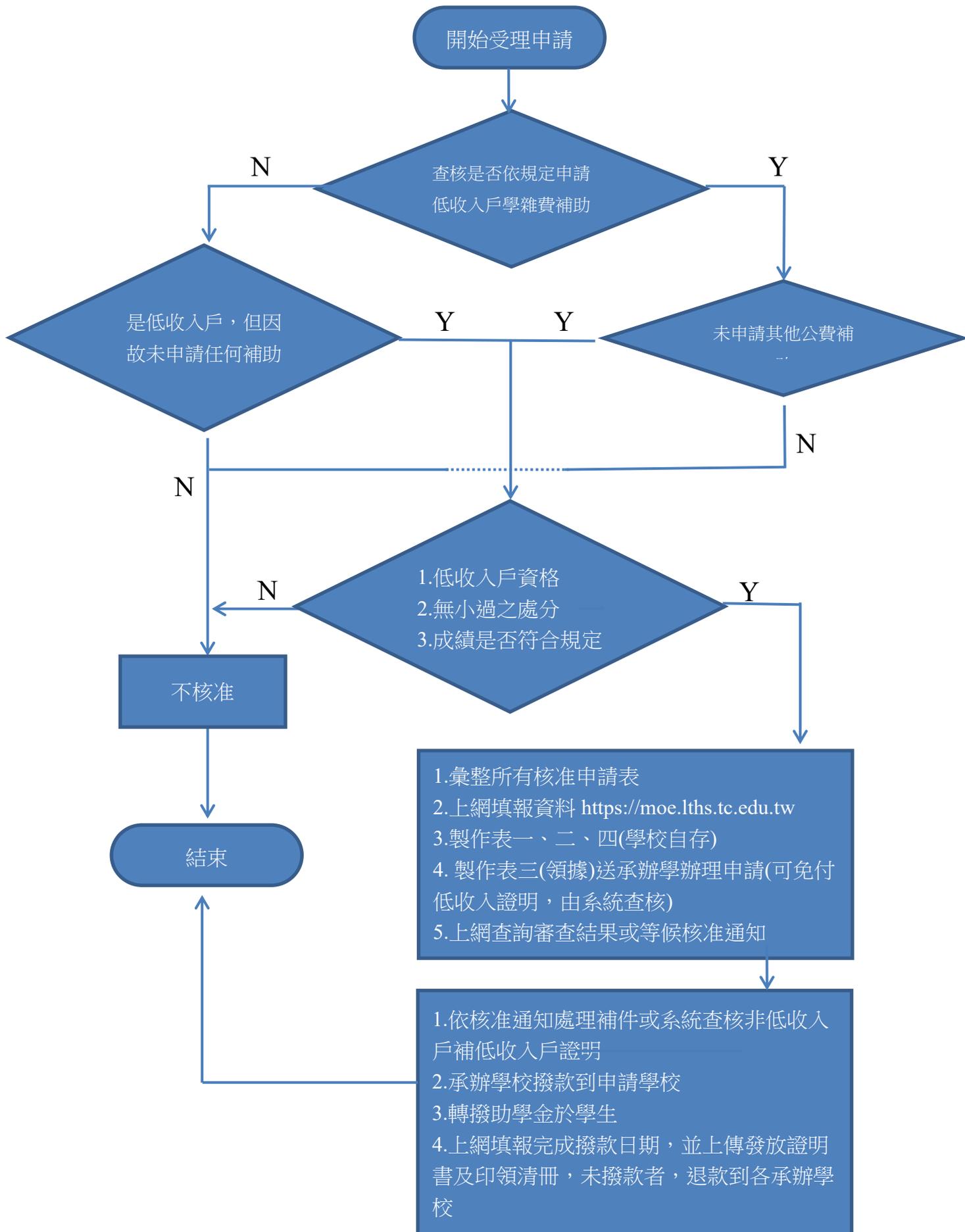
七、各校領據開立原則，如果是縣市政府所管轄之國中小(含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收據以各縣市承辦學校說明開立，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金門及連江兩縣，則依本校說明辦理。

八、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九、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

學制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學制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五專前三年	五專四五年級	二專	二技	四技	大學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



承辦業務相關問題整理

問題一：下載之檔案，如果表格超出一頁，該如何處理？

Ans:此次各項表格，皆設計在一頁中，尺寸為 A4，由於每一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可在 word 中點選[檔案]→[版面設定]→[邊界]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

問題二：此次作業中是否全部文件都要用電腦建檔？

Ans:各項表格下載後，可以用人工書寫填報，但資料要依規定上傳本網站。

問題三：此次作業中學校總人數無法確認要如何處理？

Ans:請以最接近人數陳報，如果日後人數有調整，請於核撥款項前重新自行上網修正即可。

問題四：此次學生如有請取其他獎助學金如何處理？

Ans:本次申請學生不可申請本實施要點第六條限定之任何其他獎助學金，領有條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問題五：何謂學校代碼，是否指學籍呈報時之學校代碼？

Ans:是的！，例如0001指國立政治大學，191314表示嶺東高中日間部，專科以上學校如果有進修部或分部，請統一申報，高中職進修學校，日間部都要分開承報，相關代碼可到[此處](#)查詢。

問題六：各校申請流程如何？

Ans:[步驟一]請先下載表格，依表格範例製作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步驟二]請依學校代碼登入，修改貴校基本資料及密碼。

[步驟三]請在本網站登錄申請學生資料，可以逐筆登錄，也可以用網頁提供的 excel 匯入上傳。

[步驟四]表一、表二、表四學校自行留存，領據(表三)蓋妥相關印鑑交寄給各承辦單位學校審查，並隨時上網查詢審查結果及撥款進度。

問題七：承辦學校應注意事項？

Ans:[步驟一]請依學校代碼登入，修改貴校基本資料及密碼，

[步驟二]請依各校交寄之表三資料核對，依規定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登入於網站中。

[步驟三]匯整該縣市所有資料，開立相關收據，向總承辦學校申請助學金經費，

[步驟四]請於收到助學金後，立即轉撥給申請學校。

問題八：申請學校審查應注意事項？

Ans:學生申請必需具備低收入資格，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書規定，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並申請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限定之**13**項資格重覆者，**不予**核准，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九：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

Ans: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份證字號。

問題十：收據已事先製作完成，審查結果與原先收據不合，如何更正？

Ans:本項業務申請，收據如因審查後，與原申請金額不符，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承辦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退回領款收據[表三]，重新開立，如各縣市承辦學校有另行規定者，請依該縣市規範處理。

問題十一：重讀生、延畢生、研究生可否申請？

Ans:依補助原則，學生就讀年級祇能補助一次，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度沒有申請補助，則可以申請，已領過補助者，不可再申請，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所以延畢年度，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因此不補助，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研究生以上學制不可申請。

問題十二：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該如何處理？

Ans:依規定兩者取其一，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改申請其他補助金。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下學期本補助款未辦理申請補助，此低收入學生可以回歸申請該項補助款。國中小之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補助款限制。

問題十三：高中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資格，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而申請其他補助款者，如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等者該如何處理？

Ans:學籍申報為實用技能學程或其他學制者，如欲申請本助學金者，因學生具低收資格，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再申請本助學金。

問題十四：國中小學生申請，學業成績標準為何？

Ans: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國中小申請資格，僅限制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學業成績及格已廢除，但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仍需及格。

問題十五：如果免附低收入證明，學校端如何證明該學生是低收入戶學生？

Ans: 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問題十六：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為何？

Ans: 請參考下表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未知	0	五專四五年級	5
國小	1	二專	6
國中	2	二技	7
高中職	3	四技	8
五專前三年	4	大學	9

問題十七：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如有申請助原住民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本補助。

Ans: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其身份選擇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補助，固不可申請本項補助，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十八: 大專之在職專班是否可以申請本補助。

Ans: 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職專班上課方式與正常學制有別，且入學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為撙節補助資源，原則不受理申請。

問題十九: 大專領取國防部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學產基金之補助。

Ans: 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原則不再受理申請。